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○ 年 ○ 月 ○ 日 ○ 時 ○ 分			
地點	○市○區○路與○路口			
申請人	姓名	張三	出生年月日	○ 年 ○ 月 ○ 日
	身分證號碼	F1*****	聯絡電話	請填寫
	戶籍地址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○樓		
	通訊地址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○樓	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(姓名)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)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	
申請用途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證信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起民事訴訟	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			
申請日期	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	
	李四	(※申請後由警察機關人員填寫)		

此致

警察局	分局	分駐(派出)所
		交通分(小)隊
		交通組
	交通警察(大)隊	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張三		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		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		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